

李鴻章評傳 (下)

謝世誠 著

中國思想家評傳叢書

匡亞明 主編



南京大學出版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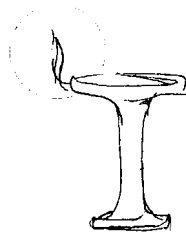
李鴻章評傳 (下)

劉永福 著

中國鳳凰出版傳媒集團



鳳凰出版傳媒集團



匡亚明 主编 中国思想家评传丛书

李鸿章评传 (下)

谢世诚 著

南京大学中国思想家研究中心

南京大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李鸿章评传/谢世诚著. —南京:南京大学出版社,
2011. 4

(中国思想家评传丛书/匡亚明主编)

ISBN 978 - 7 - 305 - 06032 - 8

I. 李… II. 谢… III. 李鸿章(1823 ~ 1901) - 评传
IV. K827 = 5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9)第 084399 号

中国思想家评传丛书

(典藏版)

李鸿章评传

谢世诚 著

南京大学出版社 出版

(南京大学校内 邮政编码:210093)

安徽省儒林图书有限公司 发行

网址:www.rulin.com.cn

三河市华新科达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

开本 660 × 960 1/16 印张 48.5 字数 545 千

2011 年 4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 - 7 - 305 - 06032 - 8

定价:97.00 元(上、下)

中国思想家评传丛书

名誉顾问 陆定一 谷 牧 李铁映 陈焕友

《中国思想家评传丛书》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 王霞林

组 员 任彦申 王国生 王斌泰 石启忠

韩星臣 洪银兴 冯致光

学术顾问 (按姓氏笔画为序)

丁光训 丁莹如 王元化 王朝闻

冯友兰 曲钦岳 任继愈 刘导生

刘海粟 安子介 孙家正

杜维明(美国) 杨向奎 苏步青

李 侃 吴 泽 何东昌 张岱年

陈 沂 罗竹风 赵朴初 施觉怀

钱临照 徐福基 袁相碗

席 文(美国) 唐敖庆 黄辛白

蒋迪安 程千帆 谭其骧 滕 藤

戴安邦 魏荣爵

主 编 匡亚明

终审小组 茅家琦 周勋初 林德宏

副 主 编 (按姓氏笔画为序)

卞孝萱 左 健 巩本栋 茅家琦

周 亮 周勋初 林德宏 洪修平

蒋广学(常务) 潘富恩

第八章 和戎外交

外交也是李鸿章洋务活动的一个重要方面,从同治九年开始至光绪二十七年逝世,李鸿章几乎参与了其间清廷所有的外交活动,与外国签订了一个又一个不平等条约,因而被外人誉之为中国最杰出的外交家、国务活动家,也被国内舆论斥之为卖国贼。其实,李鸿章的外交思想与活动,是需要实事求是进行研究的。

李鸿章是实力外交论者。他认识到,西方列强已深入中国,非中国力能所敌,“查各国条约已定,断难更改,江海各口门户洞开,已为我与敌人公共之地”,“彼族恃强要挟,在在皆可生衅”,^①“居今日而曰攘夷,曰驱逐出境固虚妄之论,即欲

^① 李鸿章:《筹议海防折》,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初二日,《李鸿章全集·奏稿》卷24,第825页。

保和局、守疆土，亦非无具而能保守之也”^①。这是因为“洋人论势不论理，彼以兵势相压，我第欲以笔舌胜之，此必不得之数也”^②。

所以李鸿章认为在敌强我弱、中外实力相差悬殊的情况下，在外交上只能采取与外国和好的方针，“外须和戎”^③，“外敦和好”^④，遵守已定条约，竭力避免发生冲突，“中外交涉事件，惟有谨守约章”^⑤。“我惟一意坚守条约，彼当无隙可乘”^⑥，以争取时间进行变法，实现自强，即“内须变法”^⑦，“内要自强”^⑧，“外交之道与自强之谋相为表里”^⑨。他有这样的观念：洋人并非要推翻清王朝，和，能保证国家安全：“洋人所图我者，利也，势也，非真欲夺我土地也。自周秦以后驭外之法，征战者后必不继，羁縻者事必久长。今之各国又岂有异。

① 李鸿章：《筹议制造轮船未可裁撤折》，同治十一年五月十五日，《李鸿章全集·奏稿》卷19，第676页。

② 李鸿章：《筹议海防折》，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初二日，《李鸿章全集·奏稿》卷24，第825页。

③ 李鸿章：《复王壬秋山长》，光绪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，《李鸿章全集·朋僚函稿》卷19，第2770页。

④ 李鸿章：《上曾相》，同治元年五月初二日，《李鸿章全集·朋僚函稿》卷1，第2363页。

⑤ 李鸿章：《复广西提台苏（子熙）》，于晦若录《李文忠公尺牍》第12册。

⑥ 李鸿章：《复吉林将军长（鹤亭）》，于晦若录《李文忠公尺牍》第19册。

⑦ 李鸿章：《复王壬秋山长》，光绪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，《李鸿章全集·朋僚函稿》卷19，第2770页。

⑧ 李鸿章：《上曾相》，同治元年五月初二日，《李鸿章全集·朋僚函稿》卷1，第2363页。

⑨ 李鸿章：《德国兵官请给宝星片》，光绪元年六月初六日，《李鸿章全集·奏稿》卷25，第854页。



惟练兵、制器相去太远,正须苦做下学,工夫做到那处说到那处。”^①可见,和戎外交的实质是承认半殖民地、半封建的统治秩序,力图维持现状,进而争取有所作为。

在和戎的前提下,李鸿章主张要维护中国主权。他对鸦片战争后签订不平等条约的危害性有深切的认识,“从前中国与英、法两国立约,皆先兵戎而后玉帛,被其迫胁兼受朦(蒙)蔽,所定条款吃亏过巨,往往有出地球公法之外者。”^②他认为“洋人归领事管辖,不归地方官管理”的领事裁判权“于公法最为不合”,^③“收税乃中国自主之权”,^④列强将中国“进出口概定为值百抽五”,使中国“吃亏实多”。^⑤“一体均沾”的片面最惠国待遇“流弊最甚”^⑥。“一国所得,诸国安坐而享之,一国所求,诸国群起而助之,遂使协以谋我,有固结不解之势。”^⑦这一切,他在外交活动中皆十分注意,冀有所挽回。在外交策略上,李鸿章一面服膺同治初年曾国藩所授之“忠笃诚信”为

① 李鸿章:《复曾相》,同治九年闰十月二十一日,《李鸿章全集·朋僚函稿》卷10,第2582~2583页。

② 李鸿章:《妥筹球案折》,光绪六年十月初九日,《李鸿章全集·奏稿》卷39,第1204页。

③ 李鸿章:《复曾劄刚星使》,光绪五年九月初五日,《李鸿章全集·朋僚函稿》卷19,第2749页。

④ 李鸿章:《德国修约各条拟加简明注语》,光绪二年四月二十日,《李鸿章全集·译署函稿》卷5,第3028页。

⑤ 李鸿章:《朝鲜通商西国片》,光绪六年九月二十七日,《李鸿章全集·奏稿》卷38,第1201页。

⑥ 李鸿章:《议日本换约》,同治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,《李鸿章全集·译署函稿》卷1,第2917页。

⑦ 李鸿章:《妥筹球案折》,光绪六年十月初九日,《李鸿章全集·奏稿》卷39,第1204页。



不二法门,但更多的是喜欢采取“以夷制夷”的办法,通过保持各国在华势力的均衡,达到“以敌制敌”的效果。^①

当然,弱国无外交,在半殖民地、半封建秩序基本确立的前提下,李鸿章无论怎样努力,不管采取多少纵横捭阖、令人眼花缭乱的手法,皆不可能改变这种格局,况且他作为封建大吏所拥有的“天朝上国”落后观念,对资本主义外交诡谋的皮相之见,皆决定了其外交活动,往往如梁启超所说,是“让其大者,而争其小者”^②,大多只能以丧权辱国的结果而告终。

一、中秘签约

秘鲁原为西班牙的殖民地,1821年独立后,由于劳动力匮乏而大量拐卖华工前去从事种植业等艰苦劳动。在秘华工实际等同奴隶,受到种种残酷的迫害,其悲惨境遇引起了国际舆论的强烈谴责,也逐步引起了清廷的关注。如同治十一年六月初五日(1872年7月10日),秘鲁船只玛也斯号偷载被拐骗华工二百二十余名由澳门出发,在日本横滨被发现并扣留。李鸿章得知消息后,认为应派员赴日参加会审。八月十九日(9月21日),苏松太道沈秉成即派员至日本会审此案。经日方判决,这批华工于九月二十一日(10月22日)被遣返回到了上海。此事给李鸿章留下了极深的印象。

为取得与中国通商的最惠国的利益,秘鲁在英国等国的

① 中国史学会主编:《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·中日战争》第2册,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,第339页。

② 梁启超:《李鸿章传》,第28页。



暗中支持下于同治十二年派团前来谈判订约。李鸿章作为清廷谈判的主要代表,折冲尊俎,取得了一定的成效。

同治十二年六月,秘鲁遣使来华商订通商条约的消息传来后,李鸿章和总理衙门商定谈判中应持的立场是:要求秘鲁将在秘华工全部送回中国,并声明此后不准在华招工方能商议立约。^①李鸿章认为还必须派人确查秘鲁偷运、凌虐华工的有关证据,以备谈判。

同治十二年九月初二日(1873年10月22日),秘鲁使臣葛尔西耶与日本订立和约后来到中国,初四日,偕副使爱勒谟尔及代充翻译的荷兰领事密妥士(密妥士先后亦充任美国等国驻津领事)在天津督署拜会李鸿章。由此开始至十月底,双方进行了十次左右的激烈交锋。

李鸿章强烈谴责秘鲁拐卖、凌虐华工的行径,称秘鲁以前从未与中国通商,“乃拐骗多人出洋,迭经控发有案,该国无教化,无礼义,不独中国百姓所共恨,亦为西国友邦所共知”^②。并先后提供了同治八年、九年间美国公使两次转送华工诉苦公禀节录,威斯敏斯德所写记载澳门招工情弊、秘鲁苛待华人情形十分翔实的《华工出洋论》、日本华商所刻同类作品《夜半钟声》等作为证据,说明在秘华工实“与黑奴一般”^③,明确提出只有将其全部送回才能谈判立约等公事。

① 李鸿章:《秘鲁使臣议约折》,同治十二年十月十八日,《李鸿章全集·奏稿》卷22,第783~784页。

② 李鸿章:《报秘鲁使臣到津》,同治十二年九月初四日,《李鸿章全集·译署函稿》卷2,第2941页。

③ 李鸿章:《述与葛使辩论各节》,同治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,《李鸿章全集·译署函稿》卷2,第2946页。



对凌虐华工一事,葛尔西耶肆口否认,并称秘鲁新总统极其仁厚公道,立有整顿保护华工章程,莅任三个月,以此事要紧,即派其前来议商以后如何设立章程保护之法。“若中国仍不见信,请先派员往秘鲁确查。”^①要求先谈判通商条约,否则即回国。

在此情况下,李鸿章向总理衙门提出两种解决方案。如同意与其立约,则在约内明确限制其招工的条款;如不准议约,“则鸿章即一意坚执,听其自为”。他倾向于继续交涉。这是因为:“该使若即回国,立形决裂,在彼十余万华人不免更受毒害,有如上海新闻纸所云,而澳门招工必更狼狈为奸,搅扰日甚,后患殊多,此事与中外交涉颇有关系。”^②同时,英国驻华公使威妥玛也向李鸿章施加压力,劝中国与秘鲁立约,称立约后可保护华工,如秘鲁违约,中国可明正其非,即万国公约亦不能容。如不立约,葛尔西耶丢脸而回,即不动兵,还有十万华民在彼。其来意甚好,是求如何保护办法,中国拒绝,则为各国所轻。并说切不可任令回国,致难转圜。威妥玛又邀葛尔西耶进京度岁。李鸿章深知威妥玛是受葛尔西耶之托前来游说,与总理衙门往复函商认为,“秘鲁本系无约之国,已招去粤、闽华民十万余人,该使不肯自认陵虐,而于立约一事复坚执如初,中国向以民命为重,自不能置之不问,应派员前往该国查明实在有无苛待华工情事,再行设法妥办。欲先与会

① 李鸿章:《报秘鲁使臣到津》,同治十二年九月初四日,《李鸿章全集·译署函稿》卷2,第2941页。

② 李鸿章:《密论秘鲁立约关系》,同治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,《李鸿章全集·译署函稿》卷2,第2944页。



议查办章程,不即作为条约,以冀层递折落,或可就我范围”。^①随后即提出四条章程,并与葛尔西耶进行激烈的辩论。如第一条,“无论合同有无送回字样,是否限满,愿回者均由秘鲁备资送回。”葛尔西耶要求中国赔偿雇主损失。李鸿章称:“秘鲁未曾立约,贩运华人,本不合中国定例。且既愿回,必系华人在彼受苦。雇主即有赔累,咎所应得,若恐雇主吃亏,应由秘鲁国家筹补,与中国无干。”葛尔西耶称在澳门招工系按秘鲁、葡萄牙两国公例,澳门非中国所管。李鸿章回答:“澳门实系中国地界,葡萄牙租住有年,如上海洋泾浜、天津紫竹林租界一样,岂得谓非中国所管?”葛尔西耶称为何在澳门无中国查禁拐骗等事。李鸿章称:“葡萄牙违例占据,开设猪仔行铺,藉以渔利肆毒,各国皆所不齿,中国正与争论,将来定要设官查办。秘鲁在中国地方贩运中国良民,乃犹与葡萄牙扛帮作弊耶?”^②第三条,秘国招工船应听中国指定口岸,不准在澳门招工,装载华民,违者照英、美禁贩黑人通例(处置)。葛尔西耶对此一口拒绝。李鸿章认为这是关键所在,“澳门实为拐贩奸匪窟穴,大西洋、日国、秘鲁一气勾结,中国欲正疆界,除后患,必须在此处著力,所谓一语可抵千百”。他认为总署同治五年照会各国文内只不准在澳门招工,并无如何惩办明文,“似觉不甚吃劲”,欲借用万国公法、西洋通例处以海盗之法成案,以示炯戒,“姑自秘鲁发端,庶以后西班牙、葡萄牙

① 李鸿章:《秘鲁使臣议约折》,同治十二年十月十八日,《李鸿章全集·奏稿》卷22,第784页。

② 李鸿章:《述与葛使辩论各节》,同治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,《李鸿章全集·译署函稿》卷2,第2945~2946页。



等国专在澳门狼狈为奸者,或稍敛戢,而中国亦易照章惩办”^①。第四条,现在不定约,先立章程,派员往查,葛尔西耶不同意。李鸿章坚持称“如不允行,贵国及天下人亦不能归咎中国,实由秘鲁不肯先派员查办之故。”^②谈判濒临破裂。在参加谈判的容闳的斡旋下,双方同意葛尔西耶到京度岁后,明春回天津再议。

十月二十七日(1873年12月16日),英国驻华使馆汉文翻译梅辉立来访,再次进行游说,并表示此是英国秉公从旁调处。李鸿章揭露说:“窃窥秘使来意,全靠威大臣帮助主持。如威大臣肯说公话,秘使焉有不从。若必强中国以难行,万万不能从命。”^③并要求撤换秘方翻译密妥士。估计葛尔西耶到京后将在威妥玛支持下与总理衙门纠缠,他又建议总理衙门注意防范,加紧派容闳前去调查华工情况。葛尔西耶于十一月初一日(12月20日)进京。李鸿章也拟于十月二十九日回省。此次谈判暂告一段落。

同治十三年三月,李鸿章与葛尔西耶在天津再次谈判。此前,英国公使威妥玛屡次向总理衙门及李鸿章处代为葛尔西耶游说,葛尔西耶再来天津时,威妥玛又派遣梅辉立同来会商。“葛使狡执异常,梅翻译名为从中调停,实则偏助一面”。李鸿章拒绝葛尔西耶和梅辉立企图绕过华工问题

① 李鸿章:《论威使劝解并拟章四条》,同治十二年十月初五日,《李鸿章全集·译署函稿》卷2,第2945页。

② 李鸿章:《述与葛使辩论各节》,同治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,《李鸿章全集·译署函稿》卷2,第2946页。

③ 李鸿章:《述与梅使议秘鲁事并派容闳往查华工》,同治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,《李鸿章全集·译署函稿》卷2,第2947页。



直接进行《通商条约》谈判的要求,重申原议:必须先查办华工章程定立妥当,方可徐议通商条款。葛尔西耶被迫同意。李鸿章随后就此与葛、梅交涉,“照上年送去四条章程稍加变通,派员与梅翻译商订”^①,拟就《会议查办华工专条》,其主要内容为:

由中国派员前往秘国将华民情形澈底查办,并出示晓谕华工,以便周知一切。秘国无不全力相助,以礼接待,俟中国委员到时,秘国无不谕知各处地方官实力襄助,尽职办理。如查得实有受苦华工合同年限未满,不拘人数多寡,均议定由委员开单知照地方官。雇主倘不承认,即由地方官就近传案讯断,若华工仍抱不平,立许上告秘国各大员再为复查。凡侨寓秘国无论何国人民呈禀式样最优者,华工应一体均沾其益。自秘国核定此项章程之日起,凡华工合同已经期满,若合同内有雇主应出回国船脚之议,该工人有愿回国者,即当严令雇主出资送回。又各华工合同若无送回字样,合同已经期满,该工人无力自出船资、有愿回国者,秘国应将该工人等附搭往华船上送回,船资一切,无须工人自备,秘国自行料理。^②

① 李鸿章:《述与梅翻译辩论秘鲁约》,同治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,《李鸿章全集·译署函稿》卷2,第2951页。

② 李鸿章:《述与梅翻译辩论秘鲁约》,同治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,《李鸿章全集·译署函稿》卷2,第2952页。



经与梅辉立“再三驳改”，条文大体确定，葛尔西耶对内容“已无异议”，^①此后又经过对批准互换程序的反复谈判，最终达成了一致。中方基本达到了原定的目的，李鸿章这才与葛尔西耶谈判订立通商条约。

葛尔西耶首先提出了五十一条，李鸿章则另酌拟简明二十条。葛尔西耶又提出了十六条，李鸿章“因与逐条逐句参稽辨难，择其无关紧要者允订数条”，^②至四月十七日（1874年6月1日）才议订七八条。而争论焦点，一是对“委员查办华工不如法，条款即作罢论”一条，葛尔西耶称事理虽是如此，断不可载明，致失该国体面。至批准互换，系公法通行之例，亦决不肯删去。二是李鸿章不愿意列入给秘鲁最惠国待遇的第十六条。李鸿章剖析双方这一分歧实质在于：“在我仅作条款，欲变通各国成约，在彼则执定和约，必欲与西国一律，是以急切尚难就绪。”^③双方“相离甚远彼此相持不下”。^④李鸿章企图以此作交换的筹码，提出“若将第十六条‘一体均沾’一款删去，我亦可将‘作为罢论’一条删去。”葛尔西耶则称，“此条为西国各约最要之款，何可轻视秘国，不准载入？”李鸿章仍不同意，葛尔西

① 李鸿章：《秘鲁商约定议折》，同治十三年五月十三日，《李鸿章全集·奏稿》卷23，第807页。

② 李鸿章：《秘鲁商约定议折》，同治十三年五月十三日，《李鸿章全集·奏稿》卷23，第807页。

③ 李鸿章：《条复三事》，同治十三年四月十七日，《李鸿章全集·译署函稿》卷2，第2955页。

④ 李鸿章：《秘鲁商约定议折》，同治十三年五月十三日，《李鸿章全集·奏稿》卷23，第807页。



耶“即拂衣而去,意甚决绝”^①,再次以罢议回国,“将近日会议各情布告各国公评曲直”^②相威胁。二十九日,李鸿章探知葛尔西耶“自出传单,知会各国领事算帐告辞,云五日内即登舟矣”^③,遂一面派人向“该领事等剖陈原委,谓诘不在我,一听客之所为”^④。但同时又认为,“窃维现值海疆多事之际,彼已允立查办资遣华工专条,不值与之决裂,又未便自我转圜,使其得步进步”,因密遣人请美国领事施博,副领事毕德格,法国领事林椿出面调处。五月初一日(6月14日),施博向李鸿章通报斡旋结果:“必照美国续约第五款,不准招工,杜绝后患,则其余各条仿照各国和约,中国当无异词。”林椿又请孙士达到其寓所与爱勒谟尔会商,约定初三日葛尔西耶再次与李鸿章会晤。“是日彼此辩论三时之久,遂将通商条约十九款及已订查办专条逐节改定。”^⑤五月十三日(6月26日),双方正式签订了中秘《会议专条》和《通商条约》。

李鸿章认为这一专条和商约总体对中国有益:“在葛使之意及各国公论,彼既允定查办资遣华工专条,是秘鲁已予中国以便宜,我亦当照各国和约允以一律。现订通商十九款大致

① 李鸿章:《述秘约定义》,同治十三年五月初七日,《李鸿章全集·译署函稿》卷2,第2956页。

② 李鸿章:《秘鲁商约定义折》,同治十三年五月十三日,《李鸿章全集·奏稿》卷23,第808页。

③ 李鸿章:《述秘约定义》,同治十三年五月初七日,《李鸿章全集·译署函稿》卷2,第2956页。

④ 李鸿章:《秘鲁商约定义折》,同治十三年五月十三日,《李鸿章全集·奏稿》卷23,第808页。

⑤ 李鸿章:《述秘约定义》,同治十三年五月初七日,《李鸿章全集·译署函稿》卷2,第2956页。



亦与西约词意略同,然均经鸿章逐条酌改。”^①除删去传教、招工两条外,还有:“如各约篇首所称‘互相较阅俱属妥当’或‘妥善’字样,转觉不妥,兹将‘俱属妥协’四字删去。各约钦差驻京往来有彼国而无我国,兹先载明中国钦差。各约领事官无商人不准兼充明文,兹添不得委商人代理。各约游历通商执照,秘使不肯删‘通商货物’字样,兹特添入‘货物应照报单章程办理’。各约多以英、法文为凭,兹改‘彼此各用本国文字亦可兼看英文’,似稍清楚。”^②在遣使、通商、纳税、兵船、商船、控告、词讼各节,均将中国一面叙入,“皆以防流弊而维体制也”^③。最重要的是,招工的第六款,上半节照美国续约载明,“除两国人民自愿往来、居住外,别有招致之法,均非所准”,下复添叙“不准在澳门及各口岸勉强诱骗中国人运载出洋,违者其人从严惩治,船只按例罚办等语”^④。李鸿章为此条“反复争论”,“字字较量”,^⑤“几于舌敝唇焦至往复数十次”^⑥,才得以确立。“葛使谓各约无此严厉,该国吃亏不小。即英、美、法

① 李鸿章:《述秘约定义》,同治十三年五月初七日,《李鸿章全集·译署函稿》卷2,第2956页。

② 李鸿章:《述秘约定义》,同治十三年五月初七日,《李鸿章全集·译署函稿》卷2,第2956页。

③ 李鸿章:《秘鲁商约定义折》,同治十三年五月十三日,《李鸿章全集·奏稿》卷23,第808页。

④ 李鸿章:《秘鲁商约定义折》,同治十三年五月十三日,《李鸿章全集·奏稿》卷23,第808页。

⑤ 李鸿章:《述秘约定义》,同治十三年五月初七日,《李鸿章全集·译署函稿》卷2,第2956页。

⑥ 李鸿章:《秘鲁商约定义折》,同治十三年五月十三日,《李鸿章全集·奏稿》卷23,第808页。

